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經調整除稅後利潤(經加回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令吉)，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財年之除稅後利潤錄得顯著下跌逾30%。

預期利潤下降乃由下列各項因素導致：(i)若干地域市場之椰漿粉銷售量下降；(ii)為配合本集團工場及銷售拓展計劃，產生相應的員工相關成本增長，最後亦造成本集團行政費用上升；以及(iii)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之兌換率波動導致匯兌淨虧損增加。

董事會認為，儘管二零一八年財年除稅後利潤下跌，但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公司有能力抵禦未來的挑戰。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同時，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之數據及資訊而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財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